

格式七（參考用）

（機關全銜）鑑定案件申請鑑定費用報告表

年 月 日 字第

號

鑑 定 人 姓 名			住 所		
案 由			案 號	民國 年度 字第	號
鑑 定 事 項					
所 需 費 用					
鑑 定 項 目	單 位	數 量	單 價	總 價	說 明
合 計					
申 請 人	檢 察 官		主 辦 會 計 人 員	機 關 長 官	
(簽 章)					

說明：本報告表由鑑定人於鑑定案件前，填寫一式二份並簽名蓋章，檢附有關單據送檢察官及會計室，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一份送原承辦單位附卷存查，一份交鑑定人採購，取據報銷。